

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公用笺

兴隆县人民法院

部门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照《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承财绩〔2024〕1 号)要求,我院由综合办公室牵头,组织财务、审管办公室、网络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对我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及项目资金使用、项目完成的绩效情况进行自评。经自评,我院项目绩效评分优秀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(一)资金情况:2023 年,共使用管理的项目资金 744.83 万元,涉及项目 3 个,其中:专项项目 0 个,资金 0 万元,预算项目 3 个,资金 744.83 万元。

(二)绩效目标情况:通过梳理绩效目标,能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3 个,涉及资金 881.99 万元。

部门名称	项目名称	资金数额(万元)	年底底支出资金数额(万元)	绩效目标实现程度(%)
兴隆县人民法院	劳务派遣人员经费	405.3	403.81	100

兴隆县人民法院	运转类公用经费	297	186.03	100
兴隆县人民法院	聘任制书记员经费	179.69	154.99	100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，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目标完成本年度工作，较好的完成年初绩效目标。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、科学合理，能够反映我院日常办案及工作实际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能够按照年初设定，较好的完成本年度工作，今后将加强在项目完成时效方面的管理，保证项目资金及时支出。

附：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